

高教技職簡訊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百年樹人



智慧傳承

054

電子報網址：www.news.high.edu.tw

100.06.10 歡迎訂閱

Higher Education,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Newsletter

本期主題：教育部東南亞政策

- 我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 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計畫.....2
- 東南亞招生計畫-顧客及競爭對手初探／戴曉霞.....4
- 完善的配套措施與優質的辦學口碑
- 專訪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談東南亞招生策略.....7

高教資訊

- 發現你的A+勁爭力 從學用連結與產業需求談人才競爭力
- 2011《前瞻人才卡位戰》教育論壇熱烈對話.....9
-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訊網啟動
- 審慎填報各項資訊 提高行政品質.....10
- 兩岸文教交流及陸生來臺就學輔導政策完成3場說明會
- 陸生輔導人員手冊及陸生臺灣就學指南將持續發布.....10
-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重要變革 籲各校配合辦理.....11
- 印度參訪破冰之旅 教育成果豐碩.....12
- 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發布.....13
- 2000-2010全球百大材料科學家 黃暄益榮獲「論文引用影響力」全球第三名.....14

技職資訊

- 100學年度五專申請抽籤入學6/8報名截止 6/17、20辦理各校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15
- 100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公告.....15
- 專業決定高度 技術決定出路
- 100年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技職學生經驗分享.....17
- 辦理第7屆技職之光 籲請各技專校院踴躍上網登錄推薦.....18
- 2011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圓滿落幕.....18
- 國立技專校院102學年度任一學制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申請案通過名單.....19
- 100年度技專校院校長會議6/24登場.....19
- 即日起受理100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及學分學程補助計畫申請.....19

大學特色

- 實踐三生教育 培育三品人才
- 訪佛光大學校長楊朝祥談構築學習新桃源.....20
- 企業家的搖籃
- 臺北科技大學邁向實務研究型大學.....22
- 高教司·技職司·學審會6月份重要活動預告.....24





我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 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計畫

教育部技職司／張惠雯

壹、前言

東南亞各國與我國關係相當密切，就經濟層面而言，我國對東南亞投資累積至2009年達659.8億美元，雙邊貿易總值達504億美元，已成為東協之第3大貿易國、第2大出口國、第4大進口國；再者，東南亞各國多受儒家思想與佛教文化之影響，與我國文化背景同源；凡此種種均降低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交流互動難度。

招收國際學生已成為當前各國發展高等教育之重要趨勢，與我國鄰近之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國無不提出招收國際學生政策；例如2008年日本提出「招收30萬國際學生計畫」(Global 30)、2008年韓國提出「留學韓國計畫」(Study Korea Project)。面對全球高等教育競爭所帶來之壓力，我國必須加速投入國際招生市場，擴增與國際交流合作觸角。有鑑於此，教育部選定東南亞為發展國際化之主要地區，擬定「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期深化我國對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力。

貳、我國高等教育對東南亞輸出之概況

我國目前對東南亞招生概況如下：

一、學位生

東南亞國家來臺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人數約4、5千人；99學年度學位生人數最多的前五國分別為越南(35.8%)、馬來西亞(31.2%)、印尼(14.5%)、泰國(7%)、印度(6.8%)(如表1)。

二、僑生

我國招收東南亞僑生亦穩定發展，人數將近6千人；99學年度僑生人數最多前四國分別為馬來西亞(65.7%)、印尼(12.8%)、緬甸(12.1%)、泰國(5.5%)(如表2)。

三、華語生

東南亞國家來臺修習華語之學生人數近2、

3千人；華語生來源國則以越南(44.1%)、印尼(23.7%)與泰國(12.2%)、馬來西亞(11.3%)最多(如表3)。

四、交換生(含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至於東南亞國家交換生(含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人數將近2、3百人；主要招生來源國為越南(33.6%)、新加坡(21.7%)、馬來西亞(19.9%)(如表4)。

表1 98至99學年度東南亞國家學位生在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國別	98	99	學年度國別	98	99
馬來西亞	1,224	1,589	菲律賓	177	148
越南	1,537	1,826	新加坡	52	63
印尼	615	740	汶萊	1	1
泰國	304	358	柬埔寨	11	6
緬甸	26	13	東帝汶	-	1
印度	315	347	合計	4,262	5,092

表2 98至99學年度東南亞國家僑生在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國別	98	99	學年度國別	98	99
馬來西亞	3,564	3,818	印度	27	21
越南	86	91	菲律賓	23	24
印尼	777	747	新加坡	63	71
泰國	353	322	汶萊	5	7
緬甸	964	708	合計	5,862	5,809

表3 98至99學年度東南亞國家華語生在臺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國別	98	99	學年度國別	98	99
馬來西亞	336	372	菲律賓	136	144
越南	1,055	1,456	新加坡	51	36
印尼	877	784	汶萊	-	1
泰國	333	402	柬埔寨	3	-
緬甸	7	4	寮國	-	2
印度	94	96	合計	2,892	3,297

表4 98至99學年度東南亞國家交換生
(含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國別	98	99	學年度 國別	98	99
馬來西亞	57	57	印度	-	
印尼	8	8	菲律賓	36	36
越南	96	96	新加坡	62	62
泰國	27	27	合計	283	28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參、深耕東南亞計畫簡介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之「2010年全民教育：全球監測報告」統計，東南亞 (包含南亞之印度) 出國留學學生單一年度約32萬人，這樣的數據顯示，東南亞國家學生來臺留學比例仍有發展空間。故教育部計畫以「藉由深化東南亞對我學術依賴以融入整合體系」為發展願景，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推動主軸，並對應13項推動策略、48項工作計畫。簡要介紹如下：

一、主軸一「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及做法

- (一) 進行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需求調查，集合臺灣教育交流中心等組織資訊，分析東南亞國家教育現況及趨勢，協調並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整合性之招生策略。
- (二) 依據各校實際招生情況，配合招生策略修正並放寬境外專班規定。
- (三) 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全英語授課學程，輔以國際事務工作坊，提升職員處理國際事務能力，建立友善之教學環境並確保授課品質，以實質硬體及軟體設備之完善，宣導我國高等教育之優勢，進而強化招生宣傳之效力。

二、主軸二「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做法

- (一) 為宣揚臺灣具備培育高階人才之專業技術與學術環境，匯整我國數位、防疫、醫療、農林、水產養殖、技職教育等領域之優勢，舉辦我國優勢領域之技術成果展，以

自身成功經驗吸引東南亞各國來臺進行技術交流。

- (二) 積極推動我國大專校院及專業教育組織加入國際學術組織及國際認證系統，拓展高等教育之對話平臺，並透過東南亞共同研究及培訓計劃，增進當地高等教育師資或研究人員進行教育合作交流之意願。
- (三) 邀請東南亞高階公務員進修，並規劃相關議題、辦理高等教育論壇，力邀重要領導人物來臺進行對話，以期獲得東南亞國家對臺灣教育之認可，促使雙方更進一步合作。
- (四) 以簽訂人才培育計畫協定及教育合作備忘錄之方式，培育高階人才。

三、主軸三「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及做法

- (一) 針對外籍配偶等「新住民」舉辦各類輔導課程，課程範疇從基本溝通需求之華語或方言教學、環境文化之認識至本地禮儀、社會架構之講座等基礎層面發展。
- (二) 舉辦社區或全國性大小藝文表演、家庭親子之交流活動，以達成本地人民與外來移民透過學習與交流的方式互相了解認識，進一步提升臺灣在移民成人教育上之多元性。
- (三) 協助東南亞留學生舉行校園活動，範圍包含招生、聯誼交流、語言交換、校友經驗傳承、節慶等學生社團活動。



(圖／銘傳大學提供)

肆、預期成效

本計畫預計推動後，能促進東南亞國家對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之認識，並形成提升來臺就學意願之良性循環；再透過高等教育延伸我國對東南亞國家政府機關之交流，增強在臺新住民及當地之華僑、臺商與留臺校友傳遞對臺灣認同之情感，最終達成「以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深化與東南亞交流互惠關係」之目標。

東南亞招生計畫-顧客及競爭對手初探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戴曉霞

馬英九總統於2011年1月出席大學校長會議時明白指示，未來將成立「亞太高教中心」，廣招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學生，以加速台灣大學校園的國際化，並抒解大學招生不足問題。我國之所以將「東南亞國家」列為高等教育輸出的主要對象，一方面是地利之便，另一方面是隨著後金融海嘯時代，亞洲經濟勢力崛起，東南亞國家的GDP成長率也將較其他國家高。然而，東南亞各國經濟指數的成長率卻遠高於教育與研究指數，多數國家之高等教育供給不足且學術水準尚待提升。大學無法滿足人民需求，迫使有能力的青年前往國外大學就讀，其中以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出國留學的人數最多。本文擬簡介東南亞五國之高教現況及日本、韓國及新加坡三國之國際招生策略以供參考，因為，此一區域不但是強鄰環視的區塊，也是我國進行國際招生時，較易著力之處。

一、東南亞五國高教現況簡述

(一) 菲律賓

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成立於1994年，負責制定及推動高等教育政策和計畫、管理菲律賓大學及學位之頒發。菲律賓的高等教育機構分公、私立兩類，近2,200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分為宗教性及非宗教性兩類，公立機構則分為以下列五類：國立大學及學院、地方公立大學及學院、高等教育委員會監管之教育機構、其他政府教育機構及特殊高等教育機構。菲律賓目前計有270餘萬高教學生，每年畢業生為47萬多人。菲律賓的高教學生在就讀領域的分布上有集中的現象，四分之一的學生就讀商業管理相關科系，另四分之一的學生就讀醫療相關科系，另有約八分之一的學生就讀教育與師資培訓、工程與科技及資訊科技領域。

(二) 泰國

泰國高等教育機構數量不多，2009年計有78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69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分為四類：研究型大學、專科領域學校、教育型大學及社區學院。泰國高等教育的管理部門原為成立於1972年的「大學事務部」(Ministry of University Affairs)，掌理高等院校的招生、考核、教師聘用及學生培養計畫的制定等。2003年大學事務部與教育部合併，並於教育部之下成立「高等教育委員會」。大學事務部在1989年制訂了泰國第一個高等教育長期發展計畫(1990-2004年)，五個發展重點為：公平、效率、精優、國際化及私有化。2007年高等教育委員會公布了「第二期十五年發展計畫(2008-2022年)」，並以九個方向為發展重點：1.加強高等教育的基礎及職業教育；2.大學教育系統的改革；3.改善大學之治理與管理；4.強化大學在提升國家競爭力之角色；5.改善大學經費；6.強化大學教師之專業發展；7.加強大學間之連結；8.制定泰國南部之高等教育計畫；9.提升大學之學習基礎建設。

(三) 越南

自從1987年越南開始推行革新與開放政策以後，越南由計畫經濟體制向自由市場體制轉變。為了滿足市場的需求，越南開始大規模發展高等教育。越南意識到，過於依靠大量廉價無技能的勞動力之經濟型態難有出路。此外，越南也深知新知識經濟將對21世紀產生深遠影響。2001年越南共產黨舉辦「第九屆全國黨代表大會」，揭槩2001~2010年越南社經發展戰略為「脫離落後現狀，快速提升人民物質、文化及精神水準，使越南於2020年前達成工業化與現代化之戰略目標。」在此背景下，越南制定了在特定地區繼續擴大高等教育規模的目標，及加強並提升教育及科技品質。越南的高等教育雖然成長快速，

2005-2007年間增加97所大學，2007-2008年間增加40所大學，但還是供不應求。以2009年為例，大學考生共計150萬（含30萬名專科學校考生），但大學新生的容納量只有25萬。越南預計在2020年時增加288所大學校院，總數將達到600所，學生總數約430至450萬人。越南教育與訓練部於2009年9月發表「高等教育系統、品質保證解決之道及改善教育品質報告書」指出越南的高等教育面對嚴峻的挑戰，特別是大學和政府的關係，大學的轉變緩慢，品質之改變不夠積極，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之創意不足等。整體而言，人力品質不佳一直是越南經濟長久以來重要的問題。

（四）印尼

印尼的2億4,000萬人口中，大學就學率只有17%，擁有大學學位人數也只佔總人口的7%，較多數東南亞國家落後。印尼的高等教育分為伊斯蘭高等教育機構及一般大學校院，前者2007年計有546所，後者2,680所。雖然印尼的高等教育機構為數不少，但其品質常遭質疑。為了改善高等教育的品質，印尼的首富林天喜（Putera Sampoerna）於2001年創立基金會，投資1億5,000萬美元改善教育，並創辦Sampoerna教育學院。基金會認為，印尼最需要的是教師訓練。在這樣一個推動普及教育的國家裡，有將近95%的印尼兒童上小學，然而教育品質卻很低劣。印尼學生的成績在國際科學與數學測驗中敬陪末座，且有超過一半的印尼教師並沒有四年制的大學學位。不但國小教師不足，高等院校也有師資不足和品質不佳的問題，且教師外流現象嚴重。加上大學教師薪資和福利待遇比較低，許多教師轉向政府機關和私人企業就業。為了提升教師素質，印尼政府最近研擬更嚴格的認證要求，不論初任或資深教師都必須在2015年以前達到政府要求的標準。

（五）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是一個高度依賴私立高等教育

體系的國家，公立大學一共只有20所，另有500餘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為了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強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的國際知名度，馬來西亞在政府組織及高等教育政策方面都有相當積極的作法。首先，馬來西亞政府於2004年將高等教育自教育部獨立出來，成立「高等教育部」。為了積極推動招收外國學生之政策，高等教育部還成立「招生暨國際教育司」，並於海外廣設馬來西亞教育資訊中心。由於全球大學百大排名中沒有馬來西亞大學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馬來西亞政府於2008年推動「加速卓越計畫」，並選出University Sains Malaysia (USM) 為補助對象。其後，馬來西亞政府又推動「研究型大學」計畫，將馬來亞大學和國立馬來亞大學設定為頂尖研究型大學，此一計畫係以至少一所大學於2010年進入世界百大為目標。此外，為了達成馬來西亞於2020年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的願景，馬來西亞政府制定並推動「2007-2020年全國高等教育行動方案」，以改善馬國高等教育、文化、基礎建設及財政資源等面向。

二、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國際招生策略初探

（一）日本

日本文部科學省在1983年發表「21世紀外國學生政策宣言」，並推出「2000年招收10萬名國際學生計畫」。1990年代日本經濟面臨泡沫化的挑戰，連帶影響外國學生赴日留學的意願。即使招收國際學生不如預期，日本政府還是持續推動相關計畫，提供留學生更完整的資訊和更整合性的服務。2008年更由文部科學省、外務省、法務省、厚生勞動省、經濟產業省及國土交通省共同提出「招收國際學生30萬人計畫」，預定在2020年達成目標。在政府部門的持續努力之下，日本的國際學生數不但突破10萬大關，且持續成長。

日本政府於2009年投入超過518億日元的預算，希冀藉由產官學的合作，並透過下

列五項子計畫以完成「招收國際學生30萬人計畫」目標：

1. 增加到日本留學的動機，提供單一窗口的服務。
2. 簡化入境及入學等流程，以便在母國即可完成所有程序。
3. 推動大學國際化，創造有吸引力的大學。
4. 改善國際學生的支援服務體系，創造一個安心的學習及研究環境。
5. 促進國際學生就業，並提供國際學生返國後的後續服務。

上述五項子計畫，除了第三項外，其餘均根據以往之策略擴增及深化。第三項子計畫又稱為「促進核心大學國際化方案」或簡稱Global 30，目的是藉由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強化這30所大學的特色，以打造全球性大學。具體策略為：提高英語授課課程比例、招募外國教授、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充實大學支援服務架構並提升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能等。雖然日本政府對於Global 30寄望甚高，但其強烈的民族意識及為保護自身語言與文化的排外性，導致許多大學無法接受國際學生及外國教授，甚至13所國際學生最多的核心大學內部亦有反彈聲浪。此外，中國學生持續佔日本外國學生的最大宗、日本大學畢業生就業率於2010年創下歷史新低等因素，促使日本政府重新檢討Global 30計畫。2010年內閣府召開的行政改革會議指出，評估結果顯示Global 30計畫尚未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必須廢止，改以其他方案代替。

（二）韓國

韓國在1997~98年經歷亞洲金融風暴，面對前所未有的困境。韓國政府順勢提出「第二次國家建設」的經濟口號，從「製造業經濟」轉型為「知識經濟」。為了提升知識經濟所需的高級人力，韓國政府自1999年以來陸續提出韓國腦力21（BK21）、大學與區域創新計畫、留學韓國計畫及世界級大學計畫等高等教育改革

方案。其中，「留學韓國計畫」為一綜合性計畫，目的在吸引更多的外國學生至韓國就讀，使之成為東北亞教育樞紐。該計畫成效斐然，2007年幾已達到五萬名外國學生的目標。因此「教育及人力資源發展部」於2008年提出「2012年招收10萬名外國學生」的新目標，並將政策重點從「量的擴充」轉向「質的提升」。該計畫希望藉由擴增及整合既有獎學金方案、提供外國學生更多宿舍、簡化簽證規定及流程、延長醫療保險、提升國際研究韓國文化及語言的普及度、幫助外國學生實習與就業找工作機會等配套措施，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至韓國留學和居留。

為了確保「2012年招收10萬名外國學生」的目標能達成，「教育、科學及科技部」於2010年8月又提出「加強教育服務全球化方案」，放寬外國學生入學申請門檻、降低語言進修生的健康保險費、延長合法停留時間、補助學雜費、建立韓國留學綜合系統等措施，以提高整體外國學生的素質，並加強韓國大學在全球的競爭力。在一連串的努力下，韓國的外國學生人數迅速增加，除了佔國際學生70%的中國學生，東南亞國家學生也因為韓國學費較歐美便宜，經濟表現耀眼，而將之列為留學國的首選之一。

除了上述較為一般性的國際招生策略，韓國政府有一些頗具創意的作法。如：為了加速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於2003年起開發仁川自由經濟區(Incheon Free Economic Zone, IFEZ)。IFEZ涵蓋松島、永宗與青羅三個地區及仁川國際機場、仁川港等五個部份，面積為209平方公里。其中，距離首爾45公里的松島係填海造地以250億美金從無到有打造的「松島科技城」，預定在2015年完成建設。

為了加速韓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吸引外國大學來設立分校及加強招收外國學生，在知識經濟部的主導下，參考杜拜、

新加坡「國際教育樞紐」的作法，在松島成立「松島全球大學校園」，預定招募10所知名外國大學來設立分校。這些大學分校在學術行政、課程及學位授予等方面各自獨立，但校園設施及其管理則由IFEZ另行成立行政單位負責。為了強化「松島全球大學校園」的吸引力，IFEZ提供設立分校前之籌備基金，設立分校後，除免費提供校園設施（包括教師宿舍），更提供初期運作支援金。

松島全球大學校園的建設始於2009年，原訂2011年秋季招生，但因受金融海嘯衝擊，時程稍有耽誤。有些大學（如美國北卡州立大學）改變心意，持續觀望。惟因SGUC的成敗關係韓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進程，因此韓國政府傾全力持續推動此一計畫。目前積極籌備設校的包括美國的George Mason大學、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南加大及比利時的Ghent大學。另外，美國的密蘇里大學、猶他大學及英國的Surrey大學等，都已經簽訂合作備忘錄。

（三）新加坡

新加坡將高等教育視為重要產業，由「經濟發展局」主導，主要策略涵蓋：

- 1.吸引全球最好的高等教育機構；
- 2.推動「環球校園計畫」，將新加坡打造成提供優質且具多樣性服務之教育樞紐；
- 3.創造充滿活力且國際化的教育聚落；
- 4.打造廣受信賴的教育品牌；
- 5.重視亞洲教育市場的戰略位置，凸顯獨特優勢。

自2002年推動以來，「環球校園計畫」已有一套打造完整國際性教育體系的規劃，從幼稚園到中小學及大學一應俱全。在高等教育部份，以吸引世界一流大學校院來新加坡設立分校為核心策略。目前已有18所頂尖外國高等教育機構設立分校。這些機構不只涵蓋世界一流的生醫、工程、商管及科學領域，更有出色的設計、藝術、媒體及觀光學院。這些分校不只著眼於招收新加坡本地的學生，也將新加坡當作吸引東南亞地區學生的跳板。

完善的配套措施與優質的辦學口碑 專訪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談東南亞招生策略

採訪／鄭揚宜

因應世界經濟的快速變化以及國內少子化浪潮的衝擊，龍華科技大學多年來大力推動教育國際化，除了著力於建置校園外語學習環境，以拓展學生之國際觀，為強化國際事務與招收外籍學生，更於2009年8月，將原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下的國際合作組，擴展為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中心，成為校內獨立之一級單位。有鑑於東南亞地區的快速崛起，以及教育部執行「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計畫」，龍華科技大學將此一國際化工作重點著眼於東南亞，其中又以越南為最主要的布局國家。

國外招生地區以越南為主之原因

針對此一發展，葛校長表示，越南不僅為我國旅遊熱點，同時婚姻與勞務之相互

聯繫也日益密切。另外，越南目前為開發中國家，雖然近年來經濟發展十分迅速，但也面臨基礎建設不足、欠缺相關人才等諸多問題。由於越南與我國過去的發展軌跡極為相似，而其外來投資國家又以臺灣居首，因此與我國先後簽訂「臺越教育合作協定」與「臺越菁英合作培育協定」，計畫性培育師資與產業所需人才。葛校長指出，目前越南每一萬人口中僅有195名大學生（我國約有565名），每年有超過280萬名學生自高中畢業，但只有約百分之15.8的學生可進入大



▲龍華科大40週年校慶，越南學生及外籍生合唱團帶領同學演唱校歌。

學就讀，人力素質尚有許多成長的空間。

越南亟欲提升該國教育水準，因此該國政府提供多項獎學金培養公務員、教師出國留學取得碩博士學位。與臺灣有關者主要有四大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越南北部的「菁英500計畫」(VEST 500)、中部峴港地區的「選送學生出國計畫」(Project 393)、南部的「ECV 1000計畫」，以及「湄公1000計畫」(Mekong 1000 Project)。由於臺灣具備前述種種優勢，加上國內的學費相對便宜，因此教育部推動的「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計畫」，無論是輸出高教產業，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或是放寬大專校院赴境外設置分校、境外專班等政策，臺灣在越南的高等教育市場均具極高的競爭力。

越南經濟社會之發展狀況，目前大多缺乏金融或管理人才，故龍華科大招生之科系著重於管理學院。但龍華科大之姊妹校越南河內百科工藝大學之國家關鍵高分子研發中心目前為止至少三人至龍華奈米力學實驗室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研習課程。葛校長強調，因為越南有計畫開始建設核能電廠，將有大量核能人才需求，因此也將逐漸將工程學院列為招生重點。

協助適應語言與生活環境

葛校長表示，招收外籍生必須做好語言學習的準備。全英語授課在技專校院中有一定的難度，單一系所的師資結構未必能夠負擔此一工作，因此龍華科大採取務實的做法，以學院的資源來整合各系所開設課程，並且循序漸進的先在研究所實施，累積經驗之後再往大學部延伸。此外，招收的外籍生必須具備英文或中文能力，葛

校長強調，這是一定要檢核的標準，關鍵就在於招生不能透過仲介，必須一對一的與學生面談才能真正了解其語文能力。

另外，龍華科大每年定期舉辦越南語教學課程，或請越南同學擔任TA輔導學生學習越南語。本年度更獲得教育部補助多元語種計畫，聘任一位專任教師在100學年度開設密集越語學習課程，也鼓勵教師多以中文與學生溝通，使越籍學生除英語能力之外，更將中文作為其第二外語。學校並於每學期開設初、中級華語課程，提供外國學生於空堂時間免費修習。

除了語言學習之外，龍華科大也提供生活輔導與課業輔導TA，定期舉辦歡迎會、聯誼會及文化參訪活動，使外籍生可以更快融入臺灣的校園生活中。另一方面，有外籍生在校園中活動，可以開拓本地同學多元視野。葛校長指出，無論在課堂上或生活中，校園中講英文的同學越來越多，甚至也可以聽到簡單的越文對話。

務實的招生與交流策略

葛校長表示，每個學校的招生策略都不相同，龍華科大招收外籍生的策略明確定位於提升校園國際化，因此並不以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為主。主要的招生誘因在於完善的外國學生入學配套措施及優質的辦學口碑。葛校長認為，臺灣技專校院的教育訓練在東南亞地區非常受用，可以提供其在經濟發展中的實務技能與經驗。就這一部分而言，我國相對於越南與大陸，還是具有相當的優勢。

此外，龍華科大與河內國家大學合作關係密切，已於去年與該校國際學院合作開設商管所境外專班，成功招收34名學生就讀，今年5月更合作開設資管所境外專班，現已招收48位學生。另外龍華科大每年秋季也選送10-18名碩士班交換學生赴該校就讀，合作關係已長達兩年，成效良好。

葛校長表示，「布局越南」是龍華科技大學發展技專校院特色的務實作法，透



▲ 外國學生歡迎會大合照

過有系統的規劃，未來可延伸產學合作的模式，和越南洽簽人才培育計畫協定、交流合作備忘錄，並配合臺商產業的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協助當地成立職訓中心，鼓勵臺商參與職訓機制，滿足立即性人力需求。如此一來，可望在招生或校務發展上有更為長足的展望。

葛校長最後指出，東南亞教育市場具有很大的潛力，目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於越

南境內設立「臺灣教育交流中心」，如文藻外語學院設立於河內，暨南國際大學設立於胡志明市；另有中原大學結合多所大專校院組成的ESIT聯盟學校「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其實，政府單位應可整合這些同在越南境內的不同單位，共同擬訂一套完整的招生策略，如此不僅可以避免資源的重疊與浪費，更可以集眾多學校之力共同為臺灣的教育輸出貢獻心力。



高教資訊

發現你的A+勁爭力 從學用連結與產業需求談人才競爭力

2011《前瞻人才卡位戰》教育論壇熱烈對話

為因應產業與環境的快速轉變，及面對人才資源全球性的競爭，帶動人才培育趨勢及思維的變化，本部於5月18日假張榮發基金會11樓舉辦「2011《前瞻人才卡位戰》」教育論壇。本次論壇特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楊弘敦、中州技術學院校長黃政傑、高教司副司長楊玉惠，及產業界臺灣麥當勞總裁李明元與臺灣經緯智庫總經理許書揚，進行一場打造臺灣人力未來競爭力之對話；透過產官學界的不同角度，來探討高等教育如何以學生本位為出發，培育出能競逐未來及全球的人才，當天各大專校院高階主管及產業界人士共200餘人參與此一論壇。

論壇嘉賓不約而同表示，未來十年是黃金的十年，全球化帶來在地人才培育的思維轉變，產業需求的快速變化及多樣性，促使人才能力的養成，應該更回歸到個人生涯規劃的角度。二個小時的論壇，各與談人除了分享在自身領域實際人才培育之經驗作法外，各與談人都有一項共識，因應全球「人才優化」的趨勢，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育除了強化專業能力外，更要使人才具備堅強的核心軟實力，來面對大環境嚴峻的變化；而透過產官學的緊密合作，

才能真正扭轉人才培育的思維，例如企業界對人才養成也應該有更多的關注及投入；同時，學校也應該以更開放的角度思考業界的變化及需要。

由此可知，核心軟實力的養成並非一朝一夕，尚需配合大環境變化的人才培育思維應落實到人才的養成過程，且讓大家瞭解就業能力不僅需要回歸學習本位，更需要提前規劃與實踐，透過不斷學習、探索與成熟，讓學生找到自己的發展方向。本次論壇所得各方之寶貴看法，與本部自98年度起推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計畫」目的不謀而合，各校可藉由本平台之導入，將應用層面逐漸由學務輔導面，延伸至教學規劃面，使以學生為本位出發的能力養成思維逐步發酵，在強化學生為主體的能力導向概念下，共同勾勒出高等教育發展的動力與方向。

(承辦單位：高教司三科，電話：77366384)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訊網啟動

審慎填報各項資訊 提高行政品質

本部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並減少學校提報各類計畫之作業，業自99年度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校庫網址：<http://hedb.yuntech.edu.tw/>），並於99年11月邀請學校參與資料庫第1期系統操作說明會（100年3月14日至5月6日進行第2期系統填報作業）。目前資料庫蒐集先以高等教育司相關計畫指標資訊及定義整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訊網」，藉以統計全國大學校院整體教育資源、研究能量、基本校務等數據資訊，進而提供本部相關單位系統化數據，作為未來高等教育政策決策之參考依據。

有關「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整合專案計畫指標及定義：本資料庫自99年1月起陸續整合以下相關專案及計畫，並將上述相關專案與計畫之資料彙整為「基本資料類」、「學生類」、「教職員類」、「研究類」、「校務類」、「財務類」等6大領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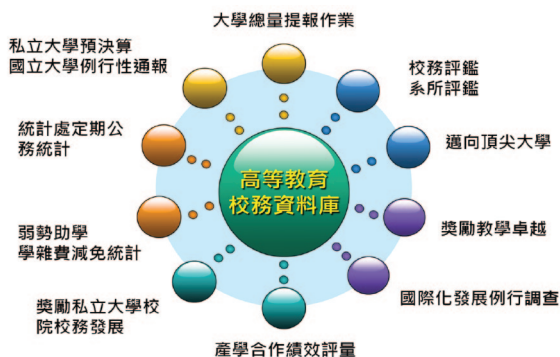
二、資料庫資料蒐集對象：本資料庫主要蒐集對象除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33所及私立大學校院38所外，亦擴增蒐集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2校，共73所學校之校務資訊，期能完整呈現高等教育實際發展情形。

三、校庫填報時間：配合全國大學校院學期起迄期間、本部各專案計畫審核指標需求及統計基準等，本資料庫蒐集填報時間分別包括每年1月、3月、10月、12月等，共4次，每次期間填報起迄日原則如下表所示（實際填報起迄日將配合年度作業進行調整）：

填表月份	填表起始日期	填表結束日期
01月	每年01月01日	每年01月20日
03月	每年03月01日	每年04月30日
10月	每年09月01日	每年10月31日
12月	每年12月01日	每年12月15日

茲因資料庫整合作業繁複，目前資料庫及前揭各類計畫指標之蒐集作業尚處「雙軌併行」階段，預訂於100年底逐步完成整合，未來各項校務提報作業將可大幅減少，請學校協助轉知校內各填報單位對於各項資訊務必審慎填報，以提高行政品質，避免不必要缺漏增添各單位行政負荷。

（承辦單位：高教司三科，電話：77365882）



兩岸文教交流及陸生來臺就學輔導政策完成3場說明會

陸生輔導人員手冊及陸生臺灣就學指南將持續發布

陸生來臺適用之法令與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同，加上陸生政治、社會文化觀念與臺灣頗有差異，本部特請學校特

別加以輔導。自99年3月起，本部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各部會機構、校院協會及學校代表討論相關細節。本部亦於100年5月10

日、5月13日、5月24日，於北中南分別舉辦三場「兩岸文教交流及陸生來臺就學輔導政策說明會」。未來將發布文件如下：

一、行政規則「大學輔導大陸地區學生注意事項及參考原則(草案)」：依歷次會議決議及先前擬具之生活輔導措施草案，整理為「大學輔導大陸地區學生注意事項及參考原則(草案)」，明定學校應擔負之責任及須注意事項。

二、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

(一) 依據「大學輔導大陸地區學生注意事項及參考原則(草案)」，並參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生活輔導措施(草案)」架構，以校方輔導人員之角度出發，陸續增補相關細節、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提供給學校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等實際執

行者參考。

(二) 編印完成後，將邀集各校陸生輔導人員進行講習，並將手冊函送陸生招生委員會及各大專校院陸生專責單位參考。

三、陸生臺灣就學指南：

(一) 依據「大學輔導大陸地區學生注意事項及參考原則(草案)」，並參考「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草案)」，以學生之角度出發，提醒陸生來臺就讀應注意之事項，作為陸生及陸生招生委員會之參考。

(二) 手冊內容定案後，將函送各大專校院陸生專責單位參考。學校應依學校實際情況，修改或新增相關細節、聯絡資訊，並於陸生新生說明會或其他陸生新生輔導場合發送，每人一冊。

(承辦單位：高教司一科，電話：77366042)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重要變革 籲各校配合辦理

本部於99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並同時廢止「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等四項要點，其重要變革規定，請各校注意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由原規定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40%為原則，已修改為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50%為原則，另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有關考試日期，碩士班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2學期舉行，6月30日前放榜。博士班則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至於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由原限定筆試及採計科目等，已修改為得由各校依選才考量，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惟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有關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的重要規定如下：

一、報考資格：(一) 大學肄業生，由

原規定修業滿1學年(含)以上者，修正為修業累計滿2個學期以上者即可。(二) 放寬部分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專科肄業生不再規定須得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三專在106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即得報考。(三) 新增就讀藝術教育法第7條規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得依其修業情形屬性，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四) 兵役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訂定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皆訂有相關緩徵規定，爰刪除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之規定。

二、新增於寒假期間可辦理轉學招生。

三、新增考生如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報到時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四、新增轉學名額流用規定：(一) 應定明於招生簡章；(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

管控之學系；（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針對進修學士班招生，放寬辦理招生入

學之彈性，惟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如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或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得另辦理申請入學。

（承辦單位：高教司一科，電話：77365782）

印度參訪破冰之旅 教育成果豐碩

依據 馬總統「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政策，向東南亞輸出我國優質高等教育，以落實「打造東南亞高教重鎮」願景，本部吳清基部長於4月28日至5月4日率團訪問印度。訪印期間除出席2011年印度春季教

育展開幕剪綵典禮外，並會晤印度人力資源與發展部部長席保，參訪德里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及雅米蒂大學等

召開會議外，亦將安排與會校長代表等參訪我具代表性大學校院。

三、配合印方將於中等學校開設華語文課程之需求，我教育部則將針對印方需求，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印度展開華語師資培訓及華文教材編輯。

四、印方將比照與越南、泰國、印尼等國合作模式，於未來5年至少提供2000個名額獎助學金，協助其不具備博、碩士學位的印度大學教師鼓勵赴臺留學。

五、為奠定並展開未來密切合作，雙方將進一步研議簽訂教育學術合作備忘錄之可能。除高等教育外，技職教育和華文教育，印度均有高度合作之意願；席保並表示，臺灣教育所造就之經濟奇蹟乃有目共睹，雙方確應加強交流，代表團之抵印無疑是最佳時刻，並將發函全印497所大學校長，籲請各校鼓勵學生赴臺留學。

而所參訪的大學校除獲印方熱情接待，亦有積極追蹤後續發展意願；除促成如中興大學與印度農業大學聯盟，清華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與雅米蒂大學即逕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以為未來加強師生交換等合作基礎外；農業大學聯盟更主動提出，我亦應與印度農業部對話，以促成雙方進一步合作之建議。至於參加印度春季國際教育展部分，2天活動即有2000人次印生表達赴臺留學意願，東華大學校長黃文樞更當場面試、錄取20多位印生以獎學金赴臺就讀。整體而言，可謂成果豐碩，前景可期；除對我優質高教輸出具正面效益，多方交流更進一步擴大我大學生之國際視野。

（承辦單位：文教處，電話：77365703）



育展開幕剪綵典禮外，並會晤印度人力資源與發展部部長席保，參訪德里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及雅米蒂大學等

公私立校院及印度大學協會、印度農業大學聯盟及印度農業研究學院等機構。訪問團員計有24所大學院之8位校長，5位副校長及國際長等相關同仁一行計59人，堪稱赴印參訪教育團體成員最多、位階最高的一次代表團，亦深獲印方重視。

吳部長亦是多年來首位訪印的中華民國部長級官員。為提具印方學生赴臺充分誘因，以擴大雙方大學校院合作交流，除由各校及本部所提出之150萬美金獎學金外，並與印度人力資源發展部部長席保達成多項合作交流協議，包括：

一、邀請席保部長，或由席保指派之次長、高教司司長等人力資源與發展部（教育部）代表組團於年底前訪臺，以加強印方對我高等教育之瞭解。初步並敲定訂於10月間進行。

二、舉辦臺、印「高等教育論壇」，以建立雙方大學校長直接對話平臺；並達成由臺印雙方輪流舉辦論壇共識，第一屆論壇則由我方於明年5月於臺北舉辦。屆時除

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教育部臺僑字第1000070922C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大專校院優秀畢業僑生與我國產、學、研等各界互動，擴大國際連結及厚植國際人才資源，執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在臺未曾設有戶籍之僑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文件(包括實習內容、津貼及期程等)，且經指導教授或所就讀系所主管書面推薦，得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實習之申請：(一)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或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每學年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二)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休學、退學或延畢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每學年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三)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者。

三、提供畢業僑生實習之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三)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在此限。(四)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六)外僑商會。(七)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

約之企業或法人。

四、大專校院應指定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優秀畢業僑生實習媒合機會及資訊。

五、大專校院對提出實習申請之畢業僑生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經評估實習機構合格，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科系所相關者，學校應予列冊，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實習許可之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申請函。(二)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僑生清冊。(三)申請實習畢業僑生歷年成績單及擬實習機構之同意實習文件。

(四)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1.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2.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3.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五)學校之相關審查紀錄。本部必要時得會同實習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學校所提之申請案。學校應依本部審查結果，協助申請獲得許可之畢業僑生申辦居留等相關事宜；其居留之准駁，應由權責機關為之，畢業僑生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作為居留核准之依據。

六、實習機構辦理畢業僑生之實習，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並應視實習內容、性質，為畢業僑生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實習機構應與實習之畢業僑生簽訂實習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將實習契約影本送學校收執。

七、畢業僑生申請實習之許可期間，每次為六個月，實習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

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檢具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展期申請單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同意展期後，由畢業僑生持加蓋學校關防之申請表向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畢業實習僑生得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以延長至畢業後一年為限。畢業僑生實習期間，應每三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實習機構核章之實習報告，作為學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

八、已取得本部實習許可惟未能如期畢業而有違反第二點規定者，學校應即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依規定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

九、畢業僑生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不得以本部核准實習之公文申請兵役緩徵。

十、畢業僑生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未經學校報請本部同意，不得轉換實習機構，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畢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實習機構應即通報學校，學校查證屬實後應即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依規定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學校未處理或怠於

處理，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下一年度畢業僑生實習申請案，或減少畢業僑生實習之名額。

十一、實習機構如有不當情事致影響畢業僑生權益，經畢業僑生報經學校查證屬實後，畢業僑生得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契約；學校應協助該畢業僑生轉換實習機構，並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畢業僑生實習期間如有適應不佳或表現不良之情形，實習機構應通知學校，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實習機構得與畢業僑生終止實習契約，學校並應通報本部及居住地所在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廢止其實習及居留許可。

十二、畢業僑生於實習期間領有之津貼，實習機構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該畢業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三、畢業僑生在臺居留期間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十四、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或實習機構實地訪視，並對執行績效良好之企業、法人及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承辦單位：僑教會，電話：77367779)

2000~2010全球百大材料科學家 黃暄益榮獲「論文引用影響力」全球第三名

專攻無機奈米材料化學的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兼副系主任黃暄益，長期投注於奈米材料化學領域研究，學術成果斐然，近日獲選「科學觀察」(Science Watch)公布的「2000-2010全球百大材料科學家論文引用影響力」全球第三名。此論文引用資料由Thomson Reuters公司提供，入選條件為2000-2010間發表的論文數達到其所選定的材料相關期刊25篇或以上。用Top 100 Materials Scientists為關鍵詞可從網頁上搜尋到相關報導及看其他入選學者的名單。

黃暄益教授於1999年拿到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的化學博士學位，2002年

返國進入國立清華大學任教，從助理教授升到教授，教書之餘，孜孜不倦於研究工作，發表約四十篇奈米材料化學相關的論文，這些論文在國際上被引用數每年都持續成長，對研究領域有重要影響。此次進入全球材料科學論文「被引用次數影響力」的百大名單，高引用次數論文的貢獻主要是他在博士後研究時，發表在Science和Advanced Materials的兩篇關於氧化鋅奈米線的成長與其雷射發光性質的研究，當然他在清大所發表的奈米材料論文也貢獻數百次的論文引用次數。目前他在清大所發表的論文之總引用次數已約950次。

黃暄益秉持進行較具挑戰性的研究題目，並盡力完整地完成每一個研究工作，即使整個工作前後花數年的時間才完成。他也認為要達到一定程度的國際知名度，另一件事是要持續寫好的論文，並盡力讓論文發表於好的期刊。

身為僅不惑之年的年輕學者，他目前帶領十多名研究生進行鈹奈米粒子、金與鈹核殼結構、氧化銀奈米晶體、氧化亞銅奈米晶體及金與氧化亞銅核殼結構的形狀控制合成。另外並

研究這些具不同晶面的金屬與半導體奈米粒子的有機催化反應活性、光電性質、分子吸附情形等。金奈米粒子的有序排列及其光學性質也是一個研究題目。其在奈米晶體形狀控制合成的成果，在國際奈米學界漸受重視。

黃暄益曾獲中國化學會年輕化學家獎章、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傑出青年學者獎、日本化學會亞洲傑出青年學者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榮譽。



技職資訊

100學年度五專申請抽籤入學6/8報名截止 6/17、20辦理各校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

100學年度五專申請抽籤入學於100年5月30日至6月8日受理報名，6月17日（非北北基縣市五專學校）及6月20日（部分北北基縣市學校）辦理各校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

有關詳細招生學校、科組名額、申請方式、各校報名基本條件及分發作業等事項，均明訂於各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簡章中，本部提醒有意報名五專申請抽籤入學之考生應注意詳讀簡章內現場抽籤作業及各種表件準備之規定，並依據招

生學校寄發之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時間、地點內參加現場抽籤分發作業，以確保入學權益。如對五專申請抽籤入學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北、中、南各區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負責學校查詢。

各區招生委員會負責學校聯絡方式

區域	招生委員會負責學校	聯絡電話
北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2) 24365631
中區	南開科技大學	(049) 2568688
南區	東方設計學院	(07) 6939593

(承辦單位：技職司一科，電話：77366072)

100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及「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公告

為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增進教師實務經驗，並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實際情形，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本部自99學年度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100學年度廣續補助各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計畫審核結果如下：一、計有91所學校通過「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補助經費8,019萬4,112元，合計遴

聘2,174名業界專家；二、計有83所學校通過「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補助經費3,885萬7,206元，合計補助1,881名教師參與研習服務；三、計有85所學校通過「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補助經費1億985萬2,000元，合計補助8,519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

各校需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及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提出相對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10%。以上三項計畫補助詳細核定

內容請參閱本刊電子報。

(承辦單位：技職司三科：電話：77366164)

100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核定補助名單

	學校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A-1	A-2	B-1	B-2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	√	√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	
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			√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		√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		√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	√	√	
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		√	
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		√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		√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	
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	√		√	
14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	√			√	
15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			√	
1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7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	√	√		√	
1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1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	√	√	
20	大仁科技大學	√	√	√	√	√	
21	中國科技大學	√	√	√	√	√	
22	中華科技大學	√	√	√	√	√	
2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		√	
24	中臺科技大學	√	√	√	√	√	
25	元培科技大學	√	√	√	√	√	
26	弘光科技大學	√				√	
27	正修科技大學	√	√	√	√	√	
28	吳鳳科技大學	√	√	√	√	√	
29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	√	√	√	
30	明志科技大學	√	√	√	√	√	
31	明新科技大學	√	√	√	√	√	
32	東南科技大學	√	√	√	√	√	
33	南開科技大學	√	√	√	√	√	
34	南臺科技大學	√	√	√	√	√	
35	建國科技大學	√	√	√	√	√	
36	美和科技大學	√	√	√	√	√	
37	高苑科技大學	√	√	√	√	√	
38	崑山科技大學	√	√	√	√	√	
39	清雲科技大學	√			√	√	
40	景文科技大學	√	√	√	√	√	
41	朝陽科技大學	√	√	√	√	√	
42	萬能科技大學	√	√	√		√	
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	√	
44	僑光科技大學	√	√	√		√	
4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		√	
4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	√		√	
47	輔英科技大學	√	√	√		√	
48	遠東科技大學	√	√	√		√	
4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	√	√	
50	樹德科技大學	√	√	√	√	√	
51	龍華科技大學	√	√	√		√	
52	嶺東科技大學	√	√	√		√	
53	環球科技大學	√	√	√	√	√	
54	大同技術學院	√	√	√		√	
55	大華技術學院	√	√	√	√	√	
56	大漢技術學院	√				√	
57	中州技術學院	√	√	√	√	√	
58	文藻外語學院	√	√	√		√	
5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	√			√	
60	永達技術學院	√	√			√	
61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	√	√	√	
62	亞東技術學院	√	√	√		√	
63	和春技術學院	√	√	√		√	
64	東方設計學院	√	√	√		√	
65	長庚技術學院	√	√	√		√	
66	南亞技術學院	√	√	√	√	√	
67	南榮技術學院	√				√	
68	致理技術學院	√	√	√		√	
69	修平技術學院	√	√	√		√	
7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	√			√	
71	崇右技術學院	√				√	
72	華夏技術學院	√	√			√	
73	慈濟技術學院	√		√		√	
7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	√		√	
75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	√			√	
76	臺灣觀光學院	√				√	

	學校	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A-1	A-2	B-1	B-2	
77	德霖技術學院	√	√	√		√	
78	黎明技術學院	√	√	√		√	
79	醒吾技術學院	√	√	√		√	
80	蘭陽技術學院	√		√	√	√	
8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82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83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		√	
8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85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學校	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A-1	A-2	B-1	B-2	
8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87	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8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8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	
9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9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總計		91校	83校			85校	

說明：1. 標示「√」記號者，為學校所送計畫案，經審查會議審查後，本部核定通過者。

2. 未標示記號者，為學校未提出計畫申請，或學校所送計畫經審查會議審查結果不予通過者。

專業決定高度 技術決定出路

100年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技職學生經驗分享

為讓即將選填志願的國中生與家長們了解「適才、適性、適學、適用」之重要性，進而選擇一條正確的人生道路，本部特於6月3日辦理「專業 決定高度·技術 決定出路」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會中邀請技職產學代表及國內外競賽取得優異成績之技職學生代表，和大家分享他們所獲得的成就與快樂。

本次記者會特別邀請宏達電前執行長，現任宏達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卓火土先生擔任代言人，卓董事長自臺北工專畢業後，短短七年間，從一個維修工程師，另闢天空創立宏達電，其努力認真的做事態度，可為各界學習的榜樣。另外與會產學代表友荃科技實業(股)公司林文章董事長與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劉舜維博士更表示，經由技職體系的教育讓他們勇敢挑戰新的領域和學習各種知識，也藉此勉勵同學，人生就是不斷的學習及奮鬥，希望同學們能在人生舞臺中，作個快樂的理想實踐者。

近年來，技職體系學生在各種知名的國際競賽中大放異彩，屢獲大獎。技專校院學生的研發及創新能力越來越受到外界注目，本次記者會也邀請技專校院與高職優秀學生代表，包括：從大三開始以3年多時間共申請62件專利，通過42項專利認證的遠東科技大學「研發王」

吳義祥同學；故宮「Magic經典」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最年輕的得獎者，臺



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的張文蘊同學；獲得第14屆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暨發明競賽金牌獎的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洪宇廷與洪宇薇同學；及榮獲最佳國外發明獎的正修科技大學黃柏維、孫偉誠、潘聖哲及朱振榮同學等。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就讀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的黎瑞娥同學，高三就參加世界四大發明展之一的莫斯科阿基米德世界發明競賽展，獲得金牌獎，並於100年繁星計畫中，以全國前六名的高分，錄取第一志願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最近更在5月20至22日的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中再獲銀牌獎，短短40天同時在知名國際發明大賽中金牌、銀牌同時加身。黎瑞娥的姊姊黎小萍目前也就讀臺灣科技大學二年級，黎小萍當年基測成績也達到錄取臺東第一

志願的國立高中標準，但她依興趣選擇私立公東高工，並以繁星計畫進入臺科大。姊妹兩都以高分選讀高職，為了自己的夢想而努力，也都如願升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在地方上傳為美談。

如何培養自我競爭力是相當重要的，為了

讓學生們依個人興趣、性向與能力適性學習發展，本部透過各界代表現身說法，增進社會大眾正確認識技職教育，從而協助高中生與家長們做出最佳的升學選擇，快樂學習，創造屬於自己的廣闊道路，開展未來無限的潛能。

(承辦單位：技職司一科，電話：77366194)

辦理第7屆技職之光 籲請各技專校院踴躍上網登錄推薦

本部為表揚優秀技職學子，並增進社會大眾就讀技職學校意願，特辦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師生。

一、推薦原則：

(一)競賽卓越獎：技職校院師生於99學年度獲得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卓越表現及獎項者，本項提名不限人數，其參照標準為：

1. 競賽主題與技職教育之相關性。
2. 競賽於專業領域中之國際地位。
3. 競賽規模大小（含參與競賽人數、獎項數量）。
4. 本國選手於競賽中所獲名次。

另請各校於登錄時務必上載參與國家數、競賽規程、競賽內容等資料，以資佐證。

(二)技職傑出獎：技職校院學生於技職各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足堪作為技職學生典範，如證

照達人、發明獎達人等，本項請擇優，並上載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二、本年仍繼續頒發「團體獎」，將頒給獲得本屆技職之光獎數最多之學校，爰請各校踴躍上網登錄推薦。

三、請各校於100年7月31日前至「技職風雲榜」網站進行登錄，本部將至網站各校所登錄之名單中進行遴選，得獎名單除正式通知外，另將公布於「技職風雲榜」網站及本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

四、技職之光推薦名單登錄網址：<http://me.moe.edu.tw/award/data/>，關於各校帳號密碼之登錄事宜，請逕洽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黃定國先生，電話：02-27773827#11。

(承辦單位：技職司一科，電話：77366194)

2011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圓滿落幕

本部為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師生發揮創意，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彰顯技職教育之特色，自91年起每年皆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屆於5月26至28日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X光棚熱鬧展開。

本次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計有14類群1,653件作品參賽，經初審後選出132件作品入選決賽，5月28日決賽出14個類群共26個學校74件得獎作品並進行頒獎。今年最大贏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共拿下六項獎座。同時，為讓學生的研發能力更能接近市場需求，明瞭專題作品在市場上的競爭性，今年首次在決賽時增設「創業獎」，凡報名參加專題競賽初審入圍隊伍皆可跨系、跨領域組成創業團隊，並提出「創業營運計畫書」，今年共收到20份營運計畫書，經由評審委員選出7組優勝隊伍，後續部內將會輔導參與政府部門主辦之創新創業服務計



▲技職司李司長彥儀頒發給各類組第一名之獲獎同學

畫。值得一提的是，在土木與建築類群榮獲第一名的作品-南臺科技大學「雷の鳥」，同時也拿到創業獎第一名，堪稱專題實務與

市場力結合的最佳典範。各類群評分結果及學校統計得獎件數請參閱本刊電子報。

(承辦單位：技職司三科：電話：77365845)

國立技專校院102學年度任一學制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申請案通過名單

技專校院因學制多元，且各學制間具有升學銜接之功能，故為避免國立學校因任一學制停招或專科減班造成現有學生升學進路之影響，本部針對國立學校「任一學制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均納入特殊項目審查作業。102學年度申請案通過名單如右表，本部業已函請國立技專校院未來規劃該類作業項目時，務須從學生來源之評估、是否具其他可替代之招生管道或學制、教育機會區域均衡等原則考量，以符合社會各界期待。

(承辦單位：技職司二科，電話：77365836)

國立技專校院102學年度任一學制所系科停招申請案通過名單

序號	校名	停招班別	停招學制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二技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碩士在職專班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電資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科	進修專校二專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行銷暨會展管理系	進修部二技
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系	進修部四技
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日間部二技

國立技專校院102學年度專科減班申請案通過名單

序號	校名	減班班別	停招學制
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科減1班(42名)	進修專校二專
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科減1班(42名)	進修專校二專
3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美容科減2班(90名)	日間部二專

100年度技專校院校長會議6/24登場

100年度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將於6/24(星期五)假台北亞太會館舉辦。此次會議由龍華科技大學承辦，6月24日將安排4場專題演講，分別由輔仁大學蔡博賢副教授談「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簡介「103學年度認可制評鑑」、正修科技大學蕭錫錡教授談「落實課程規劃-強化技職校院務實致用教育目標」、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徐

世鈞副組長談「有效運用區域學研能量，促進產學長期合作-學界診斷輔導計畫說明」。下午的議程除了技職司各科業務報告，並由技職司李司長彥儀針對各校提案作回覆與討論，會議結束前由本部吳部長清基及林部長聰明主持綜合座談，與各校進行業務交流。

(承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電話：02-82093211#3358)

即日起受理100學年度補助科技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及學分學程補助計畫申請

本部為鼓勵各科技校院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即日起受理100學年度補助科技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及學分學程補助計畫案，有意申請專案補助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請依本部99年5月20日以臺高(一)字第099007762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大

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及學分學程要點」規定程序及條件辦理申請。各校申請補助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應於100學年度開設，其中學位學程案須已納入10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科學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內且經本部核定之學程；於100學年度前已開設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如未曾獲本部其

他相關補助者亦得提出申請。有關申請表件、補助範圍及額度、申請條件及作業、執行期間及審查作業等相關事宜，請逕至本部技職司網頁「檔案下載」項目下載參考。

有意申請且符合補助規定者，請於100年

6月15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備文寄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總量管制專案小組」5份並副知本部；電子檔請另傳送至總量管制專案小組信箱：tlc@ntut.edu.tw，逾期不予受理。

（承辦單位：技職司二科；電話：77366169）



大學特色

實踐三生教育 培育三品人才

訪佛光大學校長楊朝祥談構築學習新桃源

採訪／楊淑涵

佛光大學秉承校訓「義正道慈」，在「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理念下，以建立「小而美」的精緻綜合大學為目標，同時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



培育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之社會中堅人才，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

舉辦共識營 釐訂教育目標

校長楊朝祥開宗明義表示，憑藉過去10年辦學的用心與績效，及對未來懷抱「創新」與「超越」的信念，今年首度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佛光大學自許這是一份榮譽，更是學校邁向下一個十年重要的里程碑。

自創校以來，佛光素以發展成國際精緻人文大學為職志，尤其期望發揮書院的傳統精神，透過師生師徒般的密切互動和輔導，成就學生專業能力與人文涵養，以實踐學生具品德、品質、品味的全人教育目標。楊校長指出，為踐履學校建校之宗旨，透過共識營的方式釐訂學校教育目標、設定學生基本素養、建立學生核心能

力，以及院系所的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能力，並要求每一課程對應落實於課程規劃。其他如實施彈薪制度、修正教師評鑑制度、建立e化校園、落實學術家族導師制、貫徹系所整併、強化學生預警與輔導機制、推動服務學習等，亦正積極熱絡開展。值此永續創新發展之際，楊校長認為，教學卓越計畫正是難能可貴的支柱。

三生教育的內涵與作法

楊校長上任後親自領導佛光大學擘劃教學卓越計畫，以實踐「三生教育」為目標，亦即「落實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以「學生學習」、「關懷輔導」、「教師教學」、「課程品質」為計畫主軸，推動「精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專業課程品質」、「強化多元學習機制」、「體現深度關懷輔導」、「建置數位化學習環境」、「精進全面品質管控」等六項分計畫，務期學生能透過學校符應職涯發展需要的課程、教師卓越教學、多元品德方案及學生方便獲得的資源和協助，提升學生學習與發展之效能，更能深化學校永續卓越發展的根基。

「三生」教育包含生命的教育、生活的教育，與生涯的教育。生命教育講求「真」，待人以誠，敬業樂群，自我生命愛惜，永續自然，與人和諧；而生活教

育重視「善」，力求品德陶冶，提升生活品質，營造有品味的年輕人；生涯教育則追求「美」，強調專業能力的培養，志業的永續發展。除扮演好在「學校」學習者的角色外，在未來也能夠勝任「家庭」、「職場」及「社會」中各場域的角色。

為落實「三生教育」的理念，以學生學習成果為衡量實施效果的標準。楊校長解釋，生命教育的內涵，由了解自我出發，培養同理心，去理解人我、人與自然關係及其平衡的重要性，並以實際的體驗，進而關懷生命、尊重生命。生活教育則從品格教育著手，型塑彬彬君子外，並輔以人文素養教育，進一步融入生活，而以品味生活為目標。就人的一生而言，除知識的追求及運用外，能終生學習，充實生涯歷程，以期能自我實現，或朝頂尖邁進，則是生涯教育重要的內涵。為實現此規劃，以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的提升為基礎，由正規課程著手，輔以各類型實踐的活動，使得理論與實務能充分結合。

推行全人教育目標

為追求教學卓越，進行全人教育，楊校長進一步指出，佛光近年來校務發展主軸，共揭示四大目標：「教研特色發展」、「學生特質發展」、「校園文化發展」、「行政效能提升」。

教研特色之發展，從課程面著手，設置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部份更輔以實作課程，以求學生能從做中學。此外，教師教學專業及各類教學協助系統，如：教學助理等，都已透過研習等相關活動，獲得顯著提升。而以激勵論文及研究案量的提升，不但讓學生從研究中學習，更帶動跨領域研究的發展。學生特質則以服務學習、品格教育與就業力提升為主軸，除正式課程之外，配合導師制度，且透過課外活動，使學生能激發出其特質，並儲備生涯發展之能量。

楊校長侃侃談到，在既有的基礎下，研

擬下一階段之校務發展，及教學卓越之追求，將持續推動以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為基礎，以三生教育為手段，以品質管理為系統永續成長機制之全人教育實施計畫。計畫內容為：「精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專業課程品質」、「強化多元學習機制」、「體現深度關懷輔導」、「建置優質數位環境」、「精進全面品質管控」；而此六項計畫，即為本校99-101年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中，教師、學生及課程面發展之主軸。

計畫主要重點是以學生能力尚須琢磨為出發，以此為起點，學生才有接受大學教育學習的空間，亦為終身學習的基礎。善用數位科技，建構便利、友善、溫馨的校園，讓學生能安心在此環境中學習，教師能利用各種資源，提升教學品質，使教學活動能更多樣化，讓學生學習效果可以倍增；並透過正式、非正式的學習，及密切的師生、同儕互動、共學，用以激發學生特質並有邁向頂尖，追求自我實現的能力。

「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計畫，將透過鼓勵與協助並行，使教師教學精進，提升教學品質，以作為學習系統之基礎。「精進專業課程品質」計畫，以課程創新為主軸，三生教育為核心，提供以課程為主，各類活動為輔的三生教育，其中，尤其強調培育兼具就業力與自主、終身學習之學習力為目標。透過此一設計，使學生與進入職場前，已有充分的實習經驗，以求大學生活與職場生活無縫接軌。

「強化多元學習機制」計畫，透過教師、同儕的學習支援系統，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並進一步透過國際接軌計畫，鼓勵學生追求頂尖。「體現深度關懷輔導」計畫，以輔導平台為主要追蹤作業場域，並透過第一哩的銜接與輔導，使學生能迅速的透過學術家族導師制度，適應大學生活，以強化學習成效。「建置優質數位環境」計畫，將透過各種學習情境軟硬體的優化，建構溫馨的學習、生活環境，讓學

生能安心學習。「精進全面品質管控」計畫，立足於現況，放眼於未來，以強化執行核心，並透過典範分享，導入外部意見，以保證品質能不斷提升。

其中，注重「創意」的發展希望學生就學後可在未來實際運用，是佛光大學近年來十分著重的一環，讓學生先透過教育部 YOU CAN 分析出生涯地圖，再以學生未來出路做課程規劃，並走學分學程之模組架構，架構出課程地圖。楊校長透露，學生在大三時，學校進行考試檢測，確定學生有所學並能向外發展，並舉辦佛光系統之就業博覽會，請佛光山領域創業有成之士前來募才，使佛光大學學生在就業路上，比其他大學學生多了機會。佛光大學建立的「學術家族導師制」，融合導師專業與學生志趣，以老師為學習的典範，學生可在整個學年內與專業老師進行學習、探討人生方向，促進師生緊密連結與互動。

傳統書院文化注入現代精神

為延續中國教育的精神，在現代大學的架構上體現宋明書院的傳統價值，楊校長說，佛光書院的成立，即是在傳統書院中融入新的文化與新的精神。楊校長說明，佛光創校以「人文」為主軸，發揚中國

教育的傳統，融入到整個世界大學總體發展的趨勢中，因此，透過「傳統書院精神再展現」的教育目標，進而發揚傳統書院「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的宏遠理想。在佛光書院內保有傳統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文化精髓，並與時俱進，如學術導師之制度、林美寮的設立，使師生之間亦師亦友相互學習，即是佛光大學傳統書院現代化的具體呈現。

開啟佛光新扉頁

楊校長強調，佛光大學以整合學校現有資源，強化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機制、整合規劃學生學習成果導向數位化平台，及建置行政運作之基本作業系統為核心，楊校長期許，佛光大學能持續以穩健的步調，透過校內師生共同的參與及校外經驗觀摩的學習，發展學校的優勢與特色，並形塑學生文化的品牌，讓佛光大學成為「好山、好水，生活好逍遙」，且能「好師、好生，教學、研究好活躍」的溫馨校園，朝著「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理念，進而構築一處屬於佛光人的「學習新桃源」，為佛光下一個十年開啟新的扉頁。

企業家的搖籃

臺北科技大學邁向實務研究型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即將進入第五年，邁向「卓越」意謂著臺北科技大學的變革與再造。「企業家的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是該校的卓越目標，

第一期教學卓越計畫讓北科大的莘莘學子在校園中培養自己「專業力」、「語言力」、「創新力」、「就業力」、「耐挫

力」的核心優勢，第二期更強化「教師之精進」、「數位學習環境與資源建置」，並厚實學生「學習力」、「獨創性」、「國際視野開拓」、「博聞廣見」、「就業即戰力」，以培育學生成為社會之「先鋒」。

提供全校師生有利的「支持性校園環境」

臺北科技大學副教務長譚旦旭教授表示，北科大以成為「企業家的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為中心理念，積極汲取與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提供教師豐沛的研究教學環境，以良好的課程架構，奠定學生的專業技能。除外，利用行政資



源推動及營造鼓勵學習的氣氛，提供有利全校師生的「支持性校園環境」。亦即各項計畫的執行不論是「教師面」、「學生面」、「課程面」、「資源面」皆納入全方位的考量，讓師生各方面的需求均能獲得支援，計畫的推展可收面面俱到之效。

八大主軸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為降低全球金融風暴所引發的經濟衰退對學生未來就業或升學之衝擊，譚副教務長接著表示，北科大98-99年教學卓越計畫以「Pioneering創意思維與創新展現之激發」、「Originality創業輔導與資源協助之強化」、「Work學生就業即戰力之提升」、「Education全方位教師之打造」、「Resource數位化教學情境之開創」、「Foreign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之強化」、「Universal全人基礎教育之精進」、「Learning學生學習力與軟實力之開發」等八大主軸因應之，讓學校卓越計畫相關資源成為師生強而有力的後盾。

創意走向創業

針對北科大以「創業家之搖籃」自居，譚副教務長進一步說明，要成為企業家除了具備創業家精神外，還需具備勇於創新的特質。因此，北科大在98-99年教學卓越計畫中的主要目標之一即為建立一個充滿創意氛圍的校園，使開發創意之風氣瀰漫整個學校，以激發更多的點子。由創意走向創業的過程中，透過創意保護概念的薰陶，以及創業課程厚植師生創業實力。另外，配合創業輔導的相關措施，讓創意的種子穩健成長，以確實達到「創業家之搖籃」的目標。創意走向創業的輔助資源包括潛力培養、能量展現、環境塑造、以及創意保護等，教卓計畫積極辦理創意創業課程以及創業競賽等活動，培養學生具備運用創意開拓無限商機的能力。

一、潛力培養

要成為企業家除要有創業家精神，還必須具備勇於創新的特質，為此，北科大致

力於培育學生開發創意及創業的潛力，開設一系列包括文化生活創意講座、設計文化創意講座、以及創意潛能激發等課程。

二、能量展現

為培育創意與創業人才，讓學生得以實踐其創業之理想，98學年度北科大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舉辦跨校創業與創意競賽，並與創投公會合作，帶動創業競賽事業化，藉由各種競賽



▲ 數位化自學中心

活動，提升學生之創意與創業潛能。

三、環境塑造

為建立校園創意氛圍，使創意風氣瀰漫校園，激發更多創意點子，北科大建置「創新與創業發展中心」及「創業知識庫網站」，發行「創意」及「創業」電子報，並成立「創業社團」，以塑造創業環境，讓校園充滿創業熱情，進而帶動創業風潮。

四、創意保護

從創意走向創業的過程中，如何保護創意是重要關鍵。北科大透過建置「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同時開設跨系所之「科法學程」，以及邀請業界專家開課及演講，使創意保護的概念與方法能深植師生心中。

展望未來，譚副教務長表示，北科大將透過「產業導師」及「赴業界實習」等制度，深化北科大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同時邀請創業有成的卓越校友返校開設講座，傳授學弟妹們寶貴的創業經驗。另外，北科大也將依循卓越計畫的精進軌跡，持續提升全方位的教學卓越環境，並擬定更貼近國際潮流以及產業趨勢的創新計畫內容，進一步落實北科大「企業家的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的卓越大學目標。

高教司·技職司·學審會6月份重要活動預告

日期	工作項目
100.6	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第7款解釋令。(高教二科)
100.6.1	我國頂尖大學與美國哈佛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高教二科)
100.6.2	寄發10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准考證。(高教一科)
100.6.8	100學年度大學校院大陸地區研究所招生放榜。(高教一科)
100.6.8	100學年度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截止。(技職一科)
100.6.7、8	100年度教育部產學合作專業能力提升研究計畫及個案分析研討會。(技職三科)
100.6.8、27	舉辦護理類技術報告升等宣導會。(技職三科)
100.6.10	100學年度大學校院考試分發入學公布「資格審查結果」。(高教一科)
100.6.15前	2011年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截止報名。(高教一科)
100.6中旬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計畫進階課程講習。(高教三科)
100.6中旬	公布100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高教四科)
100.6.15	100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截止。(高教三科)
100.6.16前	100學年度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大學部招生受理報名。(高教一科)
100.6.17前	抽查大專校院處理塑化劑污染食品自我檢核。(高教四科、技職四科)
100.6.17、20	辦理五專學校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技職一科)
100.6.21、23	100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綜合業務研討會於嶺東科技大學舉辦。(高教四科)
100.6.23	政府資源計畫說明暨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經驗觀摩研討會。(技職三科)
100.6.24	舉辦100年度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技職二科)
100.6.29	國立臺南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觀察期滿，進行實地訪視。(學審會)
100.6.30前	受理「101學年度大學擴大大專選入學名額比率」申請計畫書。(高教一科)
100.6.30前	100年度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申請截止收件。(高教一科)

高教技職簡訊 第054期

出版者／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部技職司

發行人／何卓飛 李彥儀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主編／林妙影 林雪雲

電話／02-28809725 02-28824564轉8245

傳真／02-28809724 02-28835109

E-mail／milin@mail.mcu.edu.tw

美術編輯／吳淑美

封面題字／徐永進

電子報／王穎聰 陳俊仁

編輯／銘傳大學

發行電話／02-28824564轉8245

網址／www.news.high.edu.tw

印刷／乙王廣告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48巷48號4樓

出版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1887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6215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高教簡訊創刊日期／中華民國78年12月

技職簡訊創刊日期／中華民國79年9月

高教技職合刊出版日期(每月出刊一次)／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

本刊同時登載於高教技職網站，網址：www.news.high.edu.tw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定價／40元 GPN 2009601415

本刊之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1994-9758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教育部廉政檢舉電話：(02) 77365833

傳真：(02) 23976940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8-44號郵政信箱

E-mail：ethics@mail.moe.gov.tw

依據行政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凡舉發貪瀆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政府將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其金額最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最高可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法務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2) 23167586

ISSN 1994-9758



9177199419750011

本刊內容僅供參閱，本部各項行政措施及資料仍應以正式公文書為準

大學交流區·研討會看板·徵才單元，請各校逕行上網。(www.news.high.edu.tw)登錄